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481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樓玉娟
　　朱彩緁
被　上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新橫濱上野社區管理委員會
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王文宏

上列當事人間因113年度訴字第481號撤銷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（參見本院113年度補字第564號民事裁定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萬1,207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7　日

民事第二庭法　官　王慧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7　日

書記官　白豐瑋